

证券代码：002606

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德金具”）近日收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和平区法院”）通知，被告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地产”）提出反诉，和平区法院已受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亿德金具因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费，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。兴源地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被告兴源地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具体详见 2023 年 6 月 8 日和 2023 年 8 月 12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和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亿德金具考虑到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，被告也一直拒不支付相关费用，为避免原被告无休止的耗费各自精力，增加原被告双方诉累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五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提请变更诉讼请求，兴源地产同意了亿德金具的变更诉讼请求，并就此向和平区法院递交了反诉状，和平区法院已受理。

（一）变更诉讼请求

1、原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建厂土地费 29,184,012.00 元；
- (2)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厂房建设费 30,412,487.68 元；
- (3) 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提供价值 60,900 元的金杯牌面包车一辆；
- (4)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,000.00 元；
- (5)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清地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610,000.00 元；
- (6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2、变更后的诉讼请求

(1) 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 2006 年 3 月 12 日的《合同书》及其系列补充协议，备忘录。

(2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名下的甘井子区周水子街道同德路 2 号（土地证号 大 国 用 2003 字 第 04170）及其地上 8,681.59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更名过户返还给原告，将原告名下的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 32,382.9 平方米的土地（土地证号 大 国 用 2010 第 04002 号）退还更名过户给被告。

(3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案律师费 20 万元，及清地律师费 61 万元。

(4) 如果无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 2006 年 3 月 12 日的《合同书》及其系列补充协议，备忘录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建厂土地费 26,434,655 元，厂房建设费 30,411,487.68 元，金杯面包车 60,900 元。

(5)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，保全等合理费用。

（二）反诉状内容

反诉原告：兴源地产，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8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强，该公司经理。

反诉被告：亿德金具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 2 号，法定代表人刘阳。

1、反诉请求

(1) 请求判令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之间协商一致，解除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《合同书》及其系列补充协议、备忘录。

(2)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 32,382.9 平方米的土地（土地证号 大 国 用 2010 第 04002 号）返还并更名过户给反诉原告。

(3)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拆迁补偿费 500 万元及利息（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(4)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缴的房屋印花税 16,640.1 元及利息(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
(5)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缴的土地使用权营业税及附加 1,501,275 元及利息(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
(6)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缴的交易费 5,413 元及利息(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
(7)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交的技术咨询环评费 5 万元及利息(自 20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
(8)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交的职工保障安置费 500 万元及利息(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
(9)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缴的印花税 22,890.7 元及利息(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
(10)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还的贷款 300 万元及利息(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鉴于本次诉讼变更请求仅为案件为受理阶段,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,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并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